

债券简称：20 兖煤 01

债券代码：163234

债券简称：20 兖煤 02

债券代码：163235

债券简称：20 兖煤 03

债券代码：16323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零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兖州煤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选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贺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田会先生和朱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郭德春先生不再担任非独立董事，孔祥国先生和戚安邦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联席会，选举王若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原职工代表董事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贺敬，出生于 1970 年 6 月，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 年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副主任，2016 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2017 年任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17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田会，出生于 1951 年 8 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 1951 年 10 月，经济学硕士。朱先生曾任原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王若林，出生于 1967 年 7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 199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 2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传统战部副处级干事，2008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2014 年 7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书记、副厂长，2017 年 10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20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收到的辞呈报告，吴向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批准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刘健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兖煤 01”、“20 兖煤 02”和“20 兖煤 03”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洋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